

## 房屋事務委員會

## 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5年3月15日的情況)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(“房委會”)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	2004年11月22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，說明受到分拆出售措施影響的房屋署(“房署”)合約職員的確實數目，以及他們所獲提供協助的詳情。	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5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(1)1025/04-05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2. 居者有其屋計劃(“居屋計劃”)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(“私人參建計劃”)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	2004年12月6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所載指引及原則，研究是否公開和紅灣半島單位處理事宜有關的所有資料，以釋除公眾的疑慮。	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9日的函件中表示，當局會按照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的指引和原則，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。有關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(1)488、513、522、587、636、及651/04-05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3. 採辦公共屋邨的服務	2005年1月3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統計資料，說明當局未有把合約批給出價最低承辦商的個案數目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4.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	2005年1月21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以房委會預計每年建造約15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的建屋量而言，當局如何能履行其把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維持於3年水平的承諾。	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5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(1)1072/04-05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5. 檢討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	2005年2月7日	<p>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述行動 ——</p> <p>(a) 提供因為輪候冊入息限額下調而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家庭數目；</p> <p>(b) 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如何調高長者住戶資產限額的詳情；及</p> <p>(c) 另行提交有關如何協助長者業主的較廣泛事宜的文件。</p>	<p>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5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(1)1079/04-05號文件送交委員。</p> <p>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5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(1)1079/04-05號文件送交委員。</p> <p>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</p>